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146號

原告 葉松鑫

張柏茹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正曄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艾派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定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丙○○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肆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玖佰陸拾元為原告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肆佰伍拾貳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丙

○○新臺幣（下同）172,586元，及自民國（下同）110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1年1月7日追加原告甲○○及追加變更聲明為「(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甲○○184,100元，及自110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聲明，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經核原告甲○○所為訴之追加及變更，與原告丙○○訴之請求均基於被告公司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等同一基礎事實，依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丙○○於108年11月18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網頁設計工程師，每月工資在109年12月份以前為50,000元，於110年1月份開始起為52,000元。原告甲○○於108年3月25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行政秘書，處理被告公司行政、人事及財務等事務，每月工資在109年12月份以前為44,000元，於110年1月份開始起為52,000元。然被告公司於110年3月份時，未給付110年2月份薪資予原告2人，經原告詢問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乙○○，其僅敷衍表示後續一定會給付工資，但遲至當月月底仍均未給付薪資，故原告2人向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乙○○表示，因被告公司未依約給付工資，已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而原告2人礙於生計考量，僅得提供勞務至110年3月31日止，即該日為最後工作日。嗣後，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被告無故缺席，致調解不成立，故提起本件訴訟。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6條、其施行細則第9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

01 告給付積欠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併聲明：(一)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丙○○172,586元，及自110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甲○○184,1
04 00元，及自110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5 之利息。(三)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聲明，如受有利判決，原告
0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判斷如下：

10 (一)原告2人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
11 公示資料、丙○○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丙○○薪資
12 入帳明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
13 紀錄、被告公司109年度甲○○員工請假單、甲○○之中國
14 信託存簿封面及薪資入帳明細、新北市政府於110年5月25日
15 之新北府勞資字第1100792328號函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16 21-36、57-69、81-8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7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視為自認。從
19 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

20 (二)就原告各項請求說明如下：

21 1. 就積欠工資部分：

22 按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
23 工。」，原告丙○○、甲○○主張被告分別積欠110年2、3
24 月薪資共為104,000元一節，業經提出原告2人之薪資入帳明
25 細、新北市政府於110年5月25日之新北府勞資字第11007923
26 28號函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5-31、61-67、81-82
27 頁），復依勞動事件法第35條規定，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
28 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被告經合法通
2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應認
30 定原告2人主張屬實，則原告依照上述法律規定，自得請求
31 被告給付此部分工資。

01 2. 就資遣費部分：

02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
03 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
04 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
05 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
06 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
07 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
08 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
09 告2人主張向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乙○○表示，因被告公
10 司未依約給付工資，原告2人礙於生計考量，僅得提供勞
11 務至110年3月31日止等語，原告2人自屬依勞基法第14條
12 第5款（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時）、第6款（違反勞
13 動契約或勞工法令）終止勞動關係，被告自應發給原告資
14 遣費。

15 (2)得請求之資遣費：

16 ①原告丙○○自108年11月18日起任職至110年3月31日與
17 被告終止勞動關係時止，平均工資為51,000元，年資為
18 1年4月14天，資遣基數為247/360【計算式： $\{1+(4+14/30)/12\} \div 2$ 】，故原告依照前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
19 2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4,992元【計
20 算式： $51,000 \text{元} \times (247/360) = 34,992 \text{元}$ 】，而原告丙
21 ○○只請求34,960元，自應全額准許。

22 ②原告甲○○自108年3月25日起任職至110年3月31日與被
23 告終止勞動關係時止，平均工資為48,000元，年資為2
24 年又7天，資遣基數為1又7/720【計算式： $\{2+(0+7/30)/12\} \div 2$ 】，故原告依照前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
25 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8,467元【計算
26 式： $48,000 \text{元} \times (1+7/720) = 48,467 \text{元}$ 】，而原告甲○
27 ○只請求48,452元，自應全額准許。

30 3. 就預告工資部分：

31 原告主張應類推適用勞基法第16條規定，於依同法第14條第

01 1項所列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時，亦得請求預告期間工資
02 等情。惟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而終止勞動契
03 約，並無準用同法第16條預告期間工資之明文，且原告以被
04 告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為由，得自行決定何時行使終止
05 權，在其主張終止之前，因兩造勞動契約仍屬有效存在，原
06 告本得請求被告繼續給付工資，無以預告期間加以保障之必
07 要，故本件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主張終
08 止兩造勞動契約關係，應無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6條之必
09 要。況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既得不經
10 預告主動終止勞動契約，要無所謂「預告期間」之問題。故
11 原告2人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33,626元、31,648元，即無
12 理由，不應准許。

13 4. 就利息部分：

14 按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資
15 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遲延之債務，
1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8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此分別於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
19 條、勞基法第17條第2項、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
20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自原告離職日即110年4月1
21 日起算30日後，於110年5月2日起負法定遲延利息之責任，
22 依前述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
24 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丙○○138,960元（計算
25 式：積欠薪資104,000元＋資遣費34,960元）、原告甲○○1
26 52,452元（計算式：積欠薪資104,000元＋資遣費48,452
27 元），及自110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01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02 有明文。本件判決第1項、第2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
03 依據前開規定，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
04 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07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12 書記官 許慧禎